

于田县民政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贯穿我局工作的主线，着力于提升民政依法行政能力，较好完成了今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一是我局结合民政实际，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和专题学习会等形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讨论法治建设相关问题 4 次，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二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共组织学习 5 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部署的法治建设工作要点，认真学习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领会其基本精神的基础上，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也坚持集体学法，把宪法学习摆在突出位置，推动把宪法学习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内容，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协同抓，全局干部职工齐力抓的工作格局。同时，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

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2.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一是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权责清单，编制并公开49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目前全县民政系统共有行政许可事项4项，行政确认事项7项，行政检查事项5项，行政处罚事项16项，行政强制事项2项，行政给付9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5项。**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和婚姻登记“全地区通办”通过实施二个“通办”工作，逐步解决群众的“多地跑”“折返跑”等难点堵点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于田县将城乡低保的审核审批权限分批次下放乡（镇），目前14个乡（镇）已顺利实现权限下放，做到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有效分离。**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通过数据核对，及时向乡镇反馈疑点问题，随时跟踪和监管乡镇审核审批是否准确，不符合条件的坚决取缔，提升了低保认定的精准度和群众满意度。**四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于田县社会组织检查、评估、社会监督、备案管理机制。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力度，严把入口关，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变更和注销登记。严格落实

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实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活动异常名录”制度，对不参加年检、不开展活动和不服从管理以及“僵尸型”社会组织依法进行清理整顿。

3.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二是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对本部门实施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本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筛查，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过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

4.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及我县司法行政部门关于行政执法制度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民政领域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法律法规，修改完善行政主体执法公示文本并向社会公示；同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资格管理制度及亮证执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信息。二是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殡葬管理领域，定期组织对农村墓地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建坟、擅自建坟行为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区划地名领域，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联合县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对辖县内的居民区、大型建筑物、道路、街

巷等地名中存在的等不规范地名进行排查。社会组织管理领域，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实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活动异常名录”制度，对不参加年检、不开展活动和不服从管理以及“僵尸型”社会组织依法进行清理整顿。三是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活动渗透到执法活动全过程。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学习考试平台学考活动，按要求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活动。

5.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加强信访工作。通过各乡镇民政干事和各村民政协理员的“直达”作用，积极宣传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打造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持续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依法按政策解决了有关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社会救助等信访问题共126件，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6.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一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以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对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民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深入调查研究，狠抓具体落实，按时答复。同时，加强对各项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纠，确保无违法违纪事件发生，有效杜绝了违规拨款和挤占挪用民政专项资金的现象，促进了相关政策的

贯彻落实，自觉依法接受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及时、准确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把权责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程序和依据纳入信息公开范围，方便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7.加强组织领导和健全政府法治人才培养，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体制。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我局高度重视对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制定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计划，把依法行政知识和新颁布基本法律、民政法律制度列入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二是**拓宽学法用法渠道。通过“法宣在线”平台，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学习，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法规、国家基本法律等内容，参与率100%。通过学习，增强了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提升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

（一）法治观念有待加强。多数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与过去相比有较大进步，但部分干部和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习惯于传统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二）执法能力有待加强。民政工作量很大，执法队伍力量不足，执法体系还需进一步加强，面对社会组织、养老机构、殡葬、地名等众多执法领域，实际从事民政执法工作人员少，执法力量较弱。

（三）法治宣传有待加强。法治宣传形式单一，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高质量的普法宣传措施和形式较少。“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需更创新举措。

三、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于田县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细化方案》，要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我县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坚持完善法治工作领导体制机制。通过主要负责人推动，定期研究法治民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民政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认真部署本单位本地区民政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积极谋划和落实好民政法治建设任务，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民政法治建设工作扎实推进。

2.扎实开展法治制度建设。继续加强局内部法规制度建设，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正确贯彻实施，继续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使我局各项工作依法开展。

3.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要结合单位集中学习和包户住户，做好日常法治宣传教育，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舆论范围，提高干部职工和各族群众的法治意识。

4.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继续开展执法主体资格审查、行政执法人员的信息完善以及行政执法资格证的清理与申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查处工作。

5.强化普法责任制学习工作。把“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学习常态化，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有规律、有重点、有指向、有成果、有效率的进行学习，切实提高自身的法治意识，提高“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意识。

6.坚持依法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贯彻落实好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的精准性、公平性，科学合理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标准，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于田县民政局

2023年2月20日